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中核建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金融服务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 该次关联交易不会形成上市公司对相关关联方的重大依赖。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满足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资金的监管要求，规范本公司与本公司关联方中核建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资租赁公司”）之间的金融服务关联合作行为，本公司拟与融资租赁公司签订《金融合作服务框架协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融资租赁公司系上市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了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名称	中核建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12月23日
注册资本	20000 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	左足清

营业范围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从事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融资租赁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917,845.00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183,484.40 万元；2018 年，融资租赁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1,736.20 万元，实现净利润 12,432.60 万元。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如下：

融资租赁公司拟于 2019 年为本公司或本公司成员单位开展累计不高于 30 亿元人民币的金融服务，帮助本公司成员单位有效盘活资产，获得流动性资金支持。

未来 3 年，融资租赁公司为本公司或本公司成员单位开展累计不高于 100 亿元人民币的金融服务。

（二）合作方式

- 1、融资租赁公司为本公司或本公司成员单位提供商业保理服务；
- 2、融资租赁公司为本公司或本公司成员单位提供直接租赁、售后回租及经营租赁等服务；
- 3、融资租赁公司亦可根据本公司或本公司成员单位个别项目的特殊需求，专门设计产融结合的专业化金融服务方案，创新合作模式，拓宽资金融通渠道；
- 4、通过“F+EPC”模式，帮助本公司成员单位开拓工程总承包市场，带动相关产业发展。

（三）权利与义务

- 1、双方的合作是为了促进控股股东所属内部企业的协同发展，双方都应充分照顾彼此关切。

2、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融资租赁公司在审批手续、流程方面予以简化，利率价格将在市场化基础上给予相应优惠；在同等条件下，本公司优先选择融资租赁公司提供金融服务。

四、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目的

满足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资金的监管要求，规范本公司与关联方中核建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金融服务关联合作行为。

（二）关联交易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以上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交易定价方法公允合理，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3位独立董事均投赞成票。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予以事前确认，并提出了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与中核建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协议系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交易遵循市场化原则进行，该等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不会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

特此公告。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6日